

## 反歧視聲明 (Notice of Nondiscrimination)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遵守州和聯邦民權法，並致力於根據下列法律法規無任何歧視地提供其項目和服務：

2003年《伊利諾州民權法案》 (Illinois Civil Rights Act)，該法案禁止因種族、膚色、國籍或性別而在任何計劃或活動中排斥任何人士的參與、剝奪其利益或使其遭受歧視；或採用會造成不同影響或不良後果的標準或管理方法。

1964年《民權法案》第六章 (Title VI of the Civil Rights Act)，該法案規定不得因種族、膚色或國籍 (包括語言) 而實行歧視。

1973年《康復法》 (Rehabilitation Act) 第504節，該法案規定不得因殘障情況而實行歧視。

1972年《教育法修正案》 (Educations Amendments Act) 第九章，該修正案規定禁止在教育項目或教育活動中實行性別歧視。

1975年《年齡歧視法》 (Age Discrimination Act)，該法案規定禁止實行年齡歧視。

有關美國國土安全部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的《美國聯邦法規》 (C.F.R.) 第6篇第19部分，該法規規定禁止在社會服務項目中實行宗教歧視。

1972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修正案》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Amendments) 第13節，該修正案規定不得在根據《聯邦水污染控制法》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接受資金支持的項目或活動中實行性別歧視。

### 提交投訴

如果您認為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未能提供這些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因種族、膚色、國籍 (包括語言)、殘障、性別或年齡進行了歧視，您可以親自或通過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形式向有關方面提出投訴：Chris Pressnall, (217) 524-1284和chris.pressnall@illinois.gov。

向美國國土安全部民權與公民自由 (CRCL) 辦公室提交民權投訴

電子郵件：CRCLCompliance@hq.dhs.gov

傳真：(202) 401-4708

美國郵政：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and Civil Liberties

Compliance Branch

245 Murray Lane, SW

Building 410, Mail Stop #0190

Washington, D.C. 20528

有關其他資訊，請查閱[www.dhs.gov/crci](http://www.dhs.gov/crci) 電話：(202) 401-1474 免費電話：1-866-644-8360

向美國環境保護署外部民權合規辦公室（ECRCO）提交民權投訴

如何提交歧視投訴之手冊

該投訴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

應在投訴中指明涉嫌實行歧視的實體。

投訴所指控的行為必須屬ECRCO執行的法律中所禁止的歧視行為。

投訴必須在最後一次發生被指控歧視行為起180個日曆日內提交。

電子郵件：Title\_VI\_Complaints@epa.gov

傳真：(202) 565-0196

美國郵政：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Mail code 2310A

1200 Pennsylvania Avenue, NW

Washington, DC 20460

所有其他垂詢，請寫信至上述ECRCO地址或致電ECRCO，其電話為(202) 564-3316

為殘障人士和英語能力有限人士提供的資訊和服務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

免費提供援助和服務，如專業的手語翻譯員和其他格式的書面資訊（大號字體、音頻、無障礙電子格式等），以便與殘障人士進行有效溝通。

免費提供的語言服務，如專業的外語翻譯和用其他語言版本的資訊，以確保英語水平有限的人員能夠有效地參與相關項目和活動。

如果您需要這些服務，請聯繫：

Chris Pressnall, (217) 524-1284和[chris.pressnall@illinois.gov](mailto:chris.pressnall@illinois.gov)

報復

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致力於營造一種環境，確保個人可以調用這些申訴程序，而無需擔心被打擊報復。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明令禁止出於任何目的對任何個人進行報復（包括出於干擾州或聯邦法規或條例所保障的任何權利或優先權之目的，原因是該個人提出了投訴，或以任何方式在任何類型的調查、訴訟或聽證會中進行了作證、協助或參與），或禁止各州或聯邦法規或條例中定義

為非法的行為。被禁止進行報復的行為包括對此類個人或團體實行恐嚇、威脅、脅迫或歧視。任何有關報復的問題都應將相關情況報告給無歧視協調員（**Non-Discrimination Coordinator**）。

#### 聯繫

如果您對本通知或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禁止歧視項目、政策或程序有任何疑問，您可以聯繫：

**Chris Pressnall**

**Title VI Coordinator**

**Illinoi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1021 North Grand Avenue East**

**Post Office Box 19276**

**Springfield, Illinois 62794-9276**

如您認為您在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提供的項目和服務方面遭受歧視，可以聯繫上文中所述的第六章協調員（**Title VI Coordinator**）**Chris Pressnall**，或訪問我們的申訴程序網站或無障礙網站，瞭解伊利諾州環境保護局的申訴程序和該局的殘障和語言使用申訴表（**Disability and Language Access Grievance Forms**）。